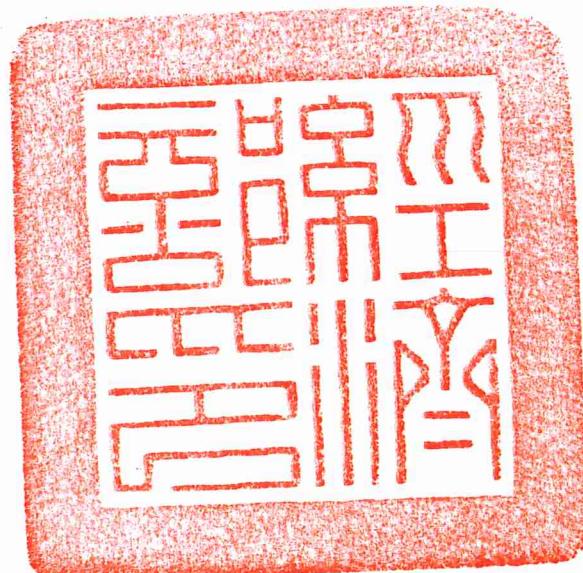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620201260 號

附件：附圖



蓋

訂

線

主旨：修正公告牡丹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。

依據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牡丹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之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（以下簡稱南水局），蓄水範圍為滿水位標高 142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、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必要之保護範圍，行政轄區屬屏東縣牡丹鄉，蓄水範圍面積 155.73 公頃詳如附圖。

二、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（不含壩頂道路）面積 25.5 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
三、本水庫蓄水範圍內開放下列使用行為，其行為人應向南水局申請許可，其受理申請期限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：

（一）施設建造物：

1、許可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
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



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8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南水局申請許可。

(二)行駛船筏、浮具：

1、許可使用範圍：除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本水庫經公告開放使用範圍內，依申請目的許可使用範圍。

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南水局申請許可。

3、限制事項：

(1)配合水庫防洪操作期間，不得行駛。

(2)基於水庫安全之考量，本水庫行駛船筏、浮具，僅限水庫水域毗鄰鄉鎮公所及當地民眾得提出申請。

(3)動力船筏航行速度，不得超過每小時10浬(18.52公里/小時)。

(4)動力船最大馬力，以260匹馬力為限。動力管筏引擎最大馬力，以25匹馬力為限。

(5)船總量管制5艘，管筏總量管制10艘。

(6)動力船筏航行時，應由合格駕駛員駕駛，駕駛員需攜帶執照以供查驗。

(7)行駛船筏、浮具時，嚴禁超載。

(8)行駛及搭乘船筏、浮具時，應穿戴合格救生衣物。

(三)水域、水面使用：

1、許可活動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
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南水局申請許可。

3、限制事項：嚴禁任何污染水源之行為。

(四)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：

1、許可設置範圍：本水庫經劃定公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專區範圍內，如附圖。

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提送申請書及其他相



關證明文件，向南水局申請許可，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1)申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置容量、使用範圍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，並標示相關設施位置。
- (2)興建計畫。
- (3)營運計畫。
- (4)安全措施。
- (5)水污染防治措施。

3、限制事項：嚴禁任何污染水源之行為。

4、申請本款使用行為如涉及施設建造物、行駛船筏、浮具或水域、水面使用等行為，須另依本點各款規定申請許可。

四、附記：依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。

- (一)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- (二)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- (三)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- (四)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- (六)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- (七)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

部長 李喜光